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05年8月31日至106年3月10日

業務執行現況暨調查進度之半年度

專案報告

CIPAS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CIPAS

目錄

壹、前言.....	1
貳、本會業務職掌暨調查進度.....	3
一、本會組成暨委員會議運作概況.....	3
二、本會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及函釋.....	4
三、本會目前已辦理之預備聽證及聽證.....	7
參、本會行政處分及行政訴訟進度.....	16
一、本會目前已作成之行政處分.....	16
二、行政訴訟進度.....	19
肆、本會其他業務.....	25
伍、結論.....	27

CIPAS



CIPAS

壹、前言

現代民主政治多係以政黨政治之方式運作，是保障政黨發展及公平競爭環境，實為民主政治之前提。然而，台灣在過去威權體制下，混淆國家與政黨之分際，部分政黨以悖離實質法治國原則方式取得財產，形塑不當優勢競爭地位，迫使其他政黨無法與之公平逐鹿於民意殿堂，不利我國民主長遠發展。緣於全國人民對於處理「黨產」之轉型正義深盼期待，大院乃於民國（下同）105年7月25日通過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下稱本條例），並經總統同年8月10日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500091191號令制定公布全文34條，本條例並自公布日施行。

基於本條例之施行，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下稱本會）於105年8月31日設立，同日舉行揭牌儀式，由行政院院長林全將任命令及印信交給主任委員顧立雄後，本會隨即開始運作，揭櫫我國轉型正義之重要歷程。本會成立迄今，為回應人民期待及追求政黨公平競爭之民主法治國目標下，全體同仁無不臨淵履冰，不畏阻礙地依據本條例調查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情形及後續處置。截至106年3月10日止，僅及半載，業已完成7項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之訂定、舉辦4場聽證、3場預備聽證，並依調查情形作成黨產處字第105001號至第105005號處分書及舉辦2場研討會等成果。

依本條例第23條規定：「本會應就業務執行現況與不當取得財產之調查進度，即時公布於不當黨產專屬網站，並應每半年向立法院提出報告。」爰就本會業務職掌、調查進度、訴訟案件、學術研討及人民陳情處理等成果，依法向大院提出本報告。

本報告謹分別就本會業務職掌暨調查進度、本會行政處分暨訴訟進度及本會其他業務依序說明。首先，本會業務職掌暨調查進度，主要為本會組成暨委員會議運作概況，本會依據本條例所訂定之法規命令，及本會基於主管機關權限就本條例所為之函釋整理，另就本會因應調查所舉辦之預備聽證暨聽證辦理情形予以說明；其次，有關行政處分暨訴訟進度部分，則是本會調查後所為行政處分，及受處分人因行政處分所提起之訴願、撤銷訴訟及停止執行聲請等行政救濟審理情形；其他部分則包括政黨財務申報業務、人民陳情處理、學術活動及本會網站建置等業務辦理情形。



CIPAS

貳、本會業務職掌暨調查進度

一、本會組成暨委員會議運作概況

本會係依本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設立，復依本條例第三章「組織」就本會設置訂有規範，同條例第 19 條第 3 項授權行政院訂定本會組織規程，爰行政院訂定「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及「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編組表」，以規範本會組成運作。基上，本會業務單位設有調查一組、調查二組，輔助單位設行政組、兼任(辦)單位有人事、主計及政風。

依本會編組表及行政院核定本會預算員額，本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特任)、副主任委員 1 人(借調)、專任委員 3 人(聘用)、兼任委員 6 人至 8 人(兼任)、主任秘書 1 人(借調)、組長 3 人(借調)、人事管理員 1 人(兼任)、主計員 1 人(兼任)、政風 1 人(兼辦)、工作人員 28 人(聘用或借調)，合計 46 人至 48 人。

依本條例第 15 條、第 18 條、第 22 條規定，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之認定，不當取得財產之認定及其移轉範圍、現存利益、應扣除之對價及應追徵之價額等之認定，不受禁止處分限制之認定、許可及復查案，聽證之舉行，舉發之獎勵條件、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回復權利之申請案，罰鍰處分，委員提案之審議，及其他依法應由委員會議決議之事項，應由委員會議議決之。截至 106 年 3 月 10 日止，本會共召開 12 次委員會議及 5 次臨時委員會議。

本會於 105 年 9 月 5 日第一次委員會議決議就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央投資公司)及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欣裕

台公司)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下稱中國國民黨)附隨組織及其股權應否命移轉為國有舉行聽證。本會後於105年11月1日第五次委員會議決議認定中央投資公司及欣裕台公司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嗣後,本會於105年11月25日第三次臨時委員會議決議中國國民黨應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移轉其持有之中央投資公司及欣裕台公司之全部股權為中華民國所有。

本會於105年11月22日第六次委員會議決議就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之臺灣放送協會總部土地案、嘉義民雄機房土地案暨中央電影股份有限公司接收自日產之新世界、嘉義及光華等三家戲院土地案等事舉行預備聽證。

本會於105年11月25日第三次臨時委員會議決議就財團法人民生建設基金會、民族基金會、民權基金會及國家發展基金會等4基金會是否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等事舉行聽證。

本會於106年2月7日第十一次委員會議決議就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是否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等事舉行聽證。

又基於政黨政治並為保障政黨公平競爭,避免侵害政黨之本質及其憲法地位,本會於106年1月3日第九次委員會議就本條例第六條第三項所稱之「其他財產」作成解釋令,解釋令內容意旨詳下述。

二、本會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及函釋

本條例第2條規定本會為主管機關,依法調查及處理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之財產,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

境，健全民主政治，以落實轉型正義之立法目的。本會為完備法令適用，除依本條例授權訂定相關子法規定外，亦就本條例第 6 條第 3 項及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作成臺黨產法字第 1060000032 號、臺黨產法字第 1060000336 號解釋令，其內容如下。

(一) 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

本條例生效後，行政院及本會依本條例授權訂定相關子法規定，目前已完成以下法規之訂定：

1. 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發布）；
2.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編組表（由行政院發布）
3. 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八條第三項有關一定金額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之公告；
4. 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八條第四項財產申報格式填寫說明；
5. 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正當理由及許可要件辦法；
6.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調查程序辦法；
7.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舉行聽證應行注意事項；
8. 獎勵舉發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辦法；
9.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卷宗閱覽須知。

(二) 本會函釋

本會於 106 年 1 月 6 日就本條例第 6 條第 3 項有關追徵不當取得財產範圍，發布臺黨產法字第 1060000032 號令：「核釋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六條第三項

規定。基於政黨政治並為保障政黨公平競爭，避免侵害政黨之本質及其憲法地位，本條例第六條第三項所稱之『其他財產』，不包括本條例公布日後所合法取得之黨費、政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確保基於政黨本質所取得之合法財務來源收入，得維繫政黨一般性正常運作，以達本條例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健全民主政治之立法目的。」

本會另於 106 年 2 月 3 日就本條例第 31 條第 2 項有關命移轉有價證券等辦理移轉為國有之法定方式，發布臺黨產法字第 1060000336 號令：「核釋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準用同條第一項規定，係指有價證券、船舶或航空器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命移轉為國有、地方自治團體或原所有人所有，而須辦理登記者，由本會會同管理機關囑託登記機關登記，並得免提出權利證明書。如公司股票係屬表彰股權之有價證券，因股權移轉須辦理公司股東名簿之變更登記，依上開規定，應由本會會同管理機關囑託公司辦理股東名簿之變更登記，並得免提出權利證明書即股票，即生股權移轉之效力。」

此外，就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函請本會釋示有關票券金融公司因授信保證業務已對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名下財產存有之最高限額擔保物權是否受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7 條保障，暨其擔保範圍是否及於該條例公布後政黨、附隨組織新發行之商業本票等疑義，本會亦已於 105 年 9 月 21 日作成臺黨產調一字第 1050000237 號函釋：「（一）按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7 條規定：『善意第三人於前條應移轉為國有、地方自治團體或原所有人所有財產上存有之租賃權、地上權、抵押權或典權等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及其立法理由謂：『經本會認定屬不當取得財產而

應移轉為國有、地方自治團體或原所有權人所有者，善意第三人於該財產上存有之租賃權、地上權、抵押權或典權等權益，應不受影響，爰於本條明定之。又上開租賃權、地上權、抵押權或典權，乃例示規定，並不以此為限，自不待言』。(二) 民法上抵押權包含『普通抵押權』及『最高限額抵押權』，上開規定對於善意第三人原有之抵押權等擔保物權之保障，並未明文排除最高限額抵押權，故最高限額擔保物權亦屬本條例第 7 條保障範圍內。(三) 至於票券金融公司於本條例公布前，經正常授信程序而與本條例第 4 條規定之附隨組織簽訂約定書，委由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商業本票，並有提供擔保品者，票券金融公司得以現行額度(不增加流通餘額)之範圍內繼續展期，以保障原為善意第三人之票券金融公司先前已善意取得之權利，同時避免因原有之商業本票無法順利換發，而影響金融市場安定秩序及一般投資大眾權益。惟為確認原約定是否經正常授信程序及其繼續展期有無增加流通餘額，本會建議票券金融公司提供相關約定書、擔保品明細等書面資料予本會備查，以避免將來認定之爭議。(四) 另就前揭附隨組織因維持其正常授信關係所為之繳息、還款等行為，及票券金融公司因前揭附隨組織違約而須就其擔保品為處分或拍賣之情形，應依本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第 2 款規定與本會前已公告預告之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正當理由及許可要件辦法(草案)第 3 條第 5 款規定：『其他為增進公共利益或避免減損該財產價值而顯有處分之必要』，向本會申請許可處分」在案，以維持金融市場秩序之安定。

三、本會目前已辦理之預備聽證及聽證

本會調查業務臻於一定程度後，即由委員會議就爭點明確程度決定是否舉辦預備聽證或聽證。預備聽證主要係就爭點尚未明

確之案件，通知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就事實及法律上疑義表示意見，俾利本會釐清個案之爭點，以使後續之聽證順利進行；另依本條例第 14 條規定，本會依本條例第 6 條規定所為之處分，或本條例第 8 條第 5 項就政黨之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認定之處分，均應經公開之聽證程序。

截至 106 年 3 月 10 日止本會業已舉辦 **3 場預備聽證及 4 場聽證**，依時間先後列表如下。



CIPAS

【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附隨組織及其股權是否應命移轉等—聽證】

事由	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附隨組織及其股權是否應命移轉等
日期	105 年 10 月 7 日（星期五）
地點	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 5 樓（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17 號 5 樓）
爭點	<p>（一）中央投資公司及欣裕台公司是否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p> <p>（二）中央投資公司及欣裕台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陳樹等 5 人所持有之中央投資公司及欣裕台公司股權，是否受中國國民黨之信託而持有。</p> <p>（三）中央投資公司及欣裕台公司之股權是否屬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之財產，是否應命移轉為國有、地方自治團體或原所有權人所有。</p>
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	<p>（一）當事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 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 3.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p>（二）利害關係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陳樹（中央投資公司董事長暨欣裕台公司董事長） 2. 林恒志（中央投資公司董事暨欣裕台公司董事） 3. 李永裕（中央投資公司董事暨欣裕台公司董事） 4. 江美桃（中央投資公司監察人暨欣裕台公司監察人）
後續結果	<p>（一）本會 105 年 11 月 1 日第 5 次委員會議決議作成黨產處字第 105001 號處分，認定中央投資公司及欣裕台公司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p> <p>（二）本會 105 年 11 月 25 日第 3 次臨時委員會議決議作成黨產處字第 105005 號處分，命中國國民黨應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移轉其持有之中央投資公司及欣裕台公司之全部股權為中華民國所有。</p>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之臺灣放送協會總部土地案、嘉義民雄機房土地案—預備聽證】

事由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之臺灣放送協會總部土地案、嘉義民雄機房土地案之預備聽證
日期	105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福華文教會館 1 樓前瞻廳（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 30 號）
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	<p>（一）當事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2. 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 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4. 欣光華股份有限公司5. 光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7. 好聽股份有限公司8. 悅悅股份有限公司9. 廣播人股份有限公司10. 播音員股份有限公司 <p>（二）利害關係人：無</p>
後續結果	現持續調查中。

【中央電影股份有限公司接收自日產之新世界、嘉義及光華等三家戲院土地案—預備聽證】

事由	中央電影股份有限公司接收自日產之新世界、嘉義、及光華等三家戲院土地案之預備聽證
日期	105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福華文教會館 1 樓前瞻廳（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 30 號）
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	（一）當事人： 1.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2. 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 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影股份有限公司 5. 阿波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 富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 清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利害關係人：無
後續結果	現持續調查中。

CIPAS

【財團法人民生建設基金會、民族基金會、民權基金會及國家發展基金會案—預備聽證】

事由	財團法人民生建設基金會、民族基金會、民權基金會及國家發展基金會案之預備聽證
日期	105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	集思台大會議中心阿基米德廳（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85 號 B1）
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	（一）當事人： 1. 財團法人民生建設基金會 2. 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 3. 財團法人民權建設基金會 4. 財團法人國家發展基金會 （二）利害關係人： 1.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2. 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
後續結果	（一）106 年 1 月 20 日上午 10 時舉行「財團法人民生建設基金會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案」之聽證。 （二）106 年 1 月 20 日下午 3 時舉行「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民權基金會及國家發展基金會等 3 基金會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案」之聽證。

CIPAS

【財團法人民生建設基金會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案—聽證】

事由	財團法人民生建設基金會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案
日期	106年1月20日（星期五）上午10時
地點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801會議廳（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11號8樓）
爭點	財團法人民生建設基金會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附隨組織？ （一）以捐助金錢方式設立之財團法人得否認認為政黨之附隨組織？此一爭點是否會因其設立於民國67年而有不同結論？或是否會因其受捐助之財產是否為本條例所稱之不當取得財產而有不同結論？ （二）民生建設基金會歷來之董事長（或董事）是否為中國國民黨黨主席或經黨內程序指派？ （三）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4年間捐助9,000萬元予民生建設基金會，是否係受該公司唯一股東即中國國民黨指示而為？
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	（一）當事人：財團法人民生建設基金會 （二）利害關係人： 1.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2. 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
後續結果	現持續調查中。

【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民權基金會及國家發展基金會等 3 基金會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案—聽證】

事由	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民權基金會及國家發展基金會等 3 基金會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案
日期	106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地點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801 會議廳（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8 樓）
爭點	<p>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財團法人民權基金會、財團法人國家發展基金會等 3 基金會，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附隨組織？</p> <p>（一）以捐助金錢方式設立之財團法人得否認定為政黨之附隨組織？此一爭點是否會因其受捐助之財產是否為本條例所稱之不當取得財產而有不同結論？</p> <p>（二）民族、民權、國家發展等 3 基金會歷來之董事長（或董事）是否為中國國民黨黨主席或經黨內程序指派？</p> <p>（三）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4 年間捐助各 3,000 萬元分別成立民族、民權及國家發展基金會，是否係受該公司唯一股東即中國國民黨指示而為？</p>
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	<p>（一）當事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 2. 財團法人民權建設基金會 3. 財團法人國家發展基金會 <p>（二）利害關係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2. 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
後續結果	現持續調查中。

【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案—聽證】

事由	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案聽證程序
日期	106年2月24日（星期五）上午10時
地點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801會議廳（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11號8樓）
爭點	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是否曾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之附隨組織？ （一）救國團自民國41年10月31日成立時起，有無受到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 （二）救國團是否曾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
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	（一）當事人：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 （二）利害關係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後續結果	現持續調查中。

CIPAS

參、本會行政處分及行政訴訟進度

本會調查案件經公開之聽證程序後，得就調查結果依本條例第 6 條規定命政黨、附隨組織、受託管理人等將其不當取得之財產於一定期間內移轉為國有、地方自治團體或原所有權人所有；本會亦得依本條例第 8 條第 5 項規定，作成認定政黨之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之處分。此外，為確保不當取得財產之返還效果，本會亦得依本條例第 9 條第 4 項規定作成限制登記、凍結帳戶或辦理清償提存等保全措施之處分。

一、本會目前已作成之行政處分

經本會主動調查各政黨向內政部提出之財務申報公開資料，發現中國國民黨 104 年度財務報表記載其事業投資之資產達新臺幣（下同）156 億 4,890 萬 3,000 元（佔中國國民黨該年度總資產之 82.55%），且該事業投資之收入為其歷年來各年度收入之主要來源，遠高於本條例第 5 條規定之黨費、政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合於政黨本質之正當財源；又其事業投資包括中央投資公司及欣裕台公司。

基此，為調查認定中央投資公司及欣裕台公司是否為中國國民黨附隨組織及其股權是否應命移轉等事由，本會依法就「中央投資公司及欣裕台公司是否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中央投資公司及欣裕台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陳樹等 5 人所持有之中央投資公司及欣裕台公司股權，是否受中國國民黨之信託而持有」及「中央投資公司及欣裕台公司之股權是否屬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之財產，是否應命移轉為國有、地方自治團體或原所有權人所有」等三項爭點，於 105 年 10 月 7 日舉行聽證聽取當事人、利害關係人、

學者專家等意見。

嗣後，本會依據調查及聽證所蒐集之事證，確認中央投資公司及欣裕台公司為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及業務經營之公司，故依本條例第 4 條第 2 款、第 8 條第 5 項及第 14 條規定作成黨產處字第 105001 號處分，認定中央投資公司及欣裕台公司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

承上，本會陸續向經濟部商業司調閱中央投資公司及欣裕台公司之公司登記卷，函詢財政部、中央銀行及臺灣銀行，調查前中國國民黨中央財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徐立德、前中國國民黨投資事業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劉泰英等人，並派員至中國國民黨委託政治大學社會科學資料中心管理之孫中山紀念圖書館檢閱中國國民黨歷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及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會議紀錄等資料後，認中國國民黨持有之中央投資公司股權及欣裕台公司股權為本條例第 4 條第 4 款所稱之「不當取得財產」，爰依本條例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及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等規定作成黨產處字第 105005 號處分，命中國國民黨移轉中央投資公司及欣裕台公司股權為中華民國所有。

另於調查過程中，本會發現中國國民黨於本條例公布日之次日起，即陸續自其設於永豐商業銀行（下稱永豐銀行）之帳戶內提領、匯出 5 億 2,000 萬元及其他共計約 8 千 4 百多萬元用途不明之款項，且該等款項皆為本條例第 5 條第 1 項推定之不當取得財產，依本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應禁止處分；中國國民黨並於 105 年 8 月 11 日向永豐銀行申請開立 10 紙發票人為永豐銀行、付款人為臺灣銀行及面額均為 5,200 萬元之支票，均未載明受款人、無禁止背書轉讓且取消平行線，故中國國民黨可任意移轉於他人，又

事實上其中 1 紙支票已於同年 8 月 30 日交由第三人執有並提示兌現存入某一個人帳戶（並非中國國民黨之帳戶）後，旋於同年 9 月 1 日分匯出至其他帳戶，顯係故意透過第三人之帳戶兌現上開無記名支票，以隱匿其財產流向，並已違反本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禁止處分之規定。

就此，本會先依本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以臺黨產調一字第 1050000224 號函通知永豐銀行，就中國國民黨上開帳戶內款項，除有合於本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所列履行法定義務、其他正當理由或經本會決議同意者外，暫停提領或匯出（不包含存入），同時以臺黨產調一字第 1050000225 號函通知臺灣銀行於前述 9 紙支票提示兌領之際，依法須向清償地之法院辦理清償提存。

上開臺黨產調一字第 1050000224 號函及臺黨產調一字第 1050000225 號函經中國國民黨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聲請停止執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前述二函非觀念通知而為行政處分等理由，以 105 年度停字第 103 號裁定准予停止執行後，本會遵循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之裁定意旨，撤銷上開臺黨產調一字第 1050000224 號函及臺黨產調一字第 1050000225 號函，並重為黨產處字第 105002 號處分及黨產處字第 105003 號處分。

此外，本會另以黨產處字第 105004 號處分就中國國民黨與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下稱張榮發基金會）間 95 年 3 月 24 日土地暨地上建物買賣契約價金第四期款（交屋款）1 億元之金錢債權，認其亦屬本條例第 5 條第 1 項推定之不當取得財產，為有效落實本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禁止處分之效果，而命張榮發基金會應於清償時向清償地之法院提存所辦理清償提存，並將該提存之事實陳報本會備查

二、行政訴訟進度

本會於作成處分前，中國國民黨、中央投資公司及欣裕台公司即對本會提起預防性不作為訴訟，以本條例違憲為由請求法院命本會不得依本條例作成任何處分（中國國民黨、中央投資公司及欣裕台公司現均已撤回起訴），另對於本會所為處分亦依救濟程序提起聲請停止執行及撤銷訴訟等行政訴訟。謹就本會目前行政訴訟辦理情形整理如下表：

序號	爭訟標的	當事人／案號	進度／結果
1	105年9月20日臺黨產調一字第1050000224號函及第1050000225號函（通知永豐銀帳戶禁止處分及9紙支票清償提存）	中國國民黨聲請停止執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5年度停字第103號裁定及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度裁字第1571號裁定	1.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准予停止執行，本會抗告後經最高行政法院駁回確定。 2.本會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之裁定意旨，撤銷系爭二函，並重為黨產處字第105002號處分及黨產處字第105003號處分。
2	105年11月7日黨產處字第105002號處分及第105003號處分（凍結永豐銀帳戶及9紙支票清償提存）	中國國民黨聲請停止執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5年度停字第124號裁定及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裁字第221號裁定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准予停止執行，本會抗告後經最高行政法院廢棄原裁定並駁回中國國民黨之停止執行聲請確定。
3	預防性不作為訴訟	中央投資公司、欣裕台公司提起預防性不作為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5年度	中央投資公司及欣裕台公司已撤回起訴。

序號	爭訟標的	當事人／案號	進度／結果
		訴字第 1471 號	
4		中國國民黨提起預防性不作為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1474 號	中國國民黨已撤回起訴。
5	105 年 11 月 2 日黨產處字第 105001 號處分（認定中央投資公司及欣裕台公司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	中國國民黨聲請停止執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停字第 122 號裁定及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 34 號裁定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駁回聲請，中國國民黨抗告後經最高行政法院駁回確定。
6		欣裕台公司聲請停止執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停字第 114 號裁定及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 41 號裁定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駁回聲請，欣裕台公司抗告後經最高行政法院駁回確定。
7		中央投資公司聲請停止執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停字第 115 號裁定及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 59 號裁定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駁回聲請，中央投資公司抗告後經最高行政法院駁回確定。
8		中國國民黨提起撤銷訴訟／臺北	法院審理中。

序號	爭訟標的	當事人／案號	進度／結果
		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1734 號	
9		中央投資公司提 起撤銷訴訟／臺 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1720 號	法院審理中。
10		欣裕台公司提起 撤銷訴訟／臺北 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1685 號	法院審理中。
11	105 年 11 月 29 日黨產處字第 105005 號處分（ 命中國國民黨移 轉中央投資公司 及欣裕台公司股 權為國有）	中國國民黨聲請 停止執行／臺北 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停字第 128 號裁定及最 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 38 號 裁定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准予 停止移轉為國有，但就認定為 不當取得財產部分駁回聲請， 中國國民黨抗告後經最高行 政法院駁回確定。
12		欣裕台公司聲請 停止執行／臺北 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停字第 125 號裁定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准予 停止移轉為國有，但就認定為 不當取得財產部分駁回聲請， 已確定。
13		中央投資公司聲 請停止執行／臺 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停字第 127 號裁定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准予 停止移轉為國有，但就認定為 不當取得財產部分駁回聲請， 已確定。
14		中國國民黨提起 撤銷訴訟／臺北	法院審理中。

序號	爭訟標的	當事人／案號	進度／結果
		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1758 號	
15		欣裕台公司提起 撤銷訴訟／臺北 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1752 號	法院審理中。
16		中央投資公司提 起撤銷訴訟／臺 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1753 號	法院審理中。

上開訴訟中，有關本會命中國國民黨移轉中央投資公司及欣裕台公司股權為國有之處分，中國國民黨、中央投資公司及欣裕台公司聲請停止執行乙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雖於 105 年度停字第 125 號、第 127 號及第 128 號裁定准予停止執行移轉為國有之效力，惟於同裁定中亦肯定本會認定中央投資公司及欣裕台公司股權為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財產，符合本條例之立法目的，從而駁回中國國民黨、中央投資公司及欣裕台公司之聲請，且最高行政法院亦持相同見解，並駁回中國國民黨之抗告，足徵本會認事用法絕無外界所云違憲、違法之情形。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另於中國國民黨、中央投資公司及欣裕台公司聲請停止執行本會認定中央投資公司及欣裕台公司為中國國民黨附隨組織處分之裁定中，明白肯認本會所作之處分符合本條例規範，且對於被處分人並無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或急迫情形，而無停止執行之必要，益徵本會於政治紛擾中依法行政之苦心孤詣。

對於後續處分及行政訴訟，本會將依循本條例之規範及立法意旨，依法行事及為後續訴訟上答辯，以期能夠落實本條例之規範。

就前述本會所涉訴訟事務，基於本會人力及分工等因素考量，本會委由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高涌誠律師、翁國彥律師與蔡易廷律師）及魏潮宗律師協助辦理。高涌誠律師為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之一，其運作方式係對外一體負責，而內部則由所有三十餘位律師彼此支援、相互合作，並由七位主持律師及二位顧問律師率領，執業皆逾十年，各有其專業及口碑。

十餘年來，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團隊於公益、人權、環保、土地徵收等案件多有涉獵，尤以公法案件（行政訴訟）於業界夙享盛譽，知名案件有野草莓學運（李明聰教授）辯護案及衍生之集會遊行法釋憲案（釋字第 718 號）、陳雲林來台事件警方執法過當之國家賠償案（江一德案）、台東美麗灣案、苗栗大埔案、中科三期案、台北文林苑案、美河市都市更新條例案及其後衍生之二則釋憲案（釋字第 709 號及第 741 號），均為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之團隊合作成果，更是律師界少數專精於（稅務案件以外）行政訴訟，擅長憲法及公法之事務所。因此，本會所委任之高涌誠律師，背後均有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團隊作為支援，足以勝任本會落實轉型正義之行政訴訟案件。

魏潮宗律師具八年律師執業之實務經驗，其辦案經歷豐富，曾承辦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十餘起工程爭議及衍生之調解、申訴及訴訟程序，以及擔任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台、經濟部能源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等政府部門法律顧問，並承辦多起工程爭議仲裁及行政訴訟等案件。此外，魏潮宗律師亦曾擔任諸多知名企業之法律顧問及承

辦相關訴訟經驗，對於行政訴訟、民事訴訟及刑事訴訟有豐富實戰經驗，足以受本會委任辦理行政訴訟案件。



肆、本會其他業務

除上開調查及訴訟業務外，本會依本條例第 8 條職掌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之財產申報。依據內政部 105 年 9 月 2 日台內民字第 1050433653 號函復所示，共有中國國民黨、中國青年黨、中國新社會黨、中國中和黨、民主進步黨、青年中國黨、中國民主青年黨、民主行動黨、中國中青黨及中國民主社會黨等共 10 個政黨為本條例之適用對象，至遲須於 106 年 8 月 12 日前向本會申報。

上開 10 個政黨中，中國民主社會黨已於 105 年 11 月 3 日向本會申報財產，本會並已函詢內政部、中央選舉委員會、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及臺北市之地政事務所等機關確認其財產申報內容。就尚未向本會申報之政黨，本會業於 106 年 2 月間函請中國國民黨、中國青年黨、中國新社會黨、中國中和黨、民主進步黨、青年中國黨、中國民主青年黨、民主行動黨、中國中青黨等 9 個政黨，至遲須於 106 年 8 月 12 日前向本會申報財產。目前已收到中國國民黨提出之部分資料，惟因多處未敘明且未提供完整申報資料，故本會已再函請該黨說明並提供完整申報資料。

本會另受理人民陳情檢舉案件，渠等來文內容種類繁多，不一而足。本會接獲陳情檢舉後，依據檢舉內容是否明確具體、是否為本會管轄等區分為立案調查、併案辦理及暫不續行處理等不同辦理方式，截至 106 年 3 月 10 日止，本會已處理 **310** 件陳情檢舉案件。

為落實本條例保障政黨公平競爭環境之目的，除行政調查業務外，就本會業務及轉型正義相關議題，本會亦舉辦研討會與學界

相互討論及交流。就黨產處理與民主鞏固議題，本會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舉辦〈2016 黨產與民主鞏固學術座談會〉與學界分享交流；就臺灣與德國不當黨產處理比較，本會於 106 年 3 月 10 日舉辦〈台德黨產處理法治與經驗比較〉學術座談會就教於學術界。本會未來將持續舉辦學術交流活動，就黨產相關議題持續向學界請益及交流。

依本條例第 23 條及第 24 條規定，本會應建置不當黨產專屬網站並定期公布本會業務執行狀況及不當取得財產之調查進度等事項。就本會專屬網站建置乙案，業於 106 年 3 月簽約後開始進行網站建置，預計於同年 6 月上線。

CIPAS

伍、結論

本會自 105 年 8 月 31 日成立以來，不捨晝夜、孜孜矻矻地履行本條例賦予本會之業務職責，其中雖遭逢人事選任、調用之阻礙，政治紛擾之示威、干預，甚至於諸多非理性之破壞、威脅等壓力，本會仍不畏艱難地、循序漸進地在保障人權前提下，完成大院透過本條例所託付轉型正義調查、處理不當黨產之任務。

轉型正義為我國民眾殷切期望所期待之民主化進程。人民之所以期待，正是在於轉型正義為高度政治敏感爭議，動輒得咎，歷來政府皆難以成就。本會成立迄今，僅及半載，業已完成 7 項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之訂定、舉辦 4 場聽證、3 場預備聽證，並依調查情形作成黨產處字第 105001 號至第 105005 號處分書及舉辦 2 場研討會等成果。

本會將於本年度（106）陸續就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土地、中國青年救國團及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等進行調查，期盼本會於下半年能夠有所斬獲，不負人民期待落實轉型正義及清理不當黨產之所託，並達成本條例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健全民主政治之目標。